

中国民生银行包头二级分行联网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GXQ-2025-1918)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民生银行包头二级分行联网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72.253775万元，招标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民生银行包头二级分行联网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中国民生银行包头二级分行联网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01 00:00:00到2025-07-07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09 09:30:00。

开标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联系人：**邹先生**

电话：**0471-3336018**

邮件：**zoudegang@cmb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84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

联系人：**樊增**

电话：**18247126907**

邮件：**13948711199@139.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 (盖章)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包头二级分行联网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征询邀请书

中国民生银行包头二级分行联网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采购事宜开展征询，邀请资质合格且具备服务能力的响应方前来参加征询，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采购征询事宜由征询方委托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一、征询项目概要及要求：详见本邀请之《征询项目概要汇总表》

二、响应方资格要求

1. 响应方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单位或自然人。

2. 响应方应没有处于停业、歇业、重整、破产清算状态，没有因财产被接管、冻结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及履约能力的情况；

3. 响应方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然人提供征信报告。

4. 响应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响应方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纳税。

6. 响应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响应方在与民生银行合作（如有）的项目履约过程中，没有合同违约、泄露民生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等事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未被民生银行暂停、限制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8.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响应方，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响应方包含以下情况：与本响应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响应方；与本响应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方；

9. 征询响应方应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本）且具有银行业同类项目建设经验；

11. 征询响应方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须具有银行业同

类似工程业绩至少 1 项；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征询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时，下午 14:3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征询文件获取方式：电子获取（响应方按要求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3948711199@139.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在邮件正文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响应方获取征询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3948711199@139.com，并在邮件正文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电话告知我单位工作人员，邮件主题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获取征询文件资料，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如响应方为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3 响应方应没有处于停业、歇业、重整、破产清算状态，没有因财产被接管、冻结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及履约能力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征询响应方的单位公章）；

3.4 响应方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证明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担保函），自然人提供征信报告；

3.5 响应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征询响应方的单位公章）；

3.6 响应方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纳税，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自然人除外。

3.6.1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后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响应方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国家、地方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响应方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6.2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后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响应方必须是依法纳税的单位；税务管理部门对单位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响应方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个人所得税除外；

3.7 响应方在近 3 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后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响应方因违法经营等情况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在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征询响应方的单位公章）；

3.8 响应方在与民生银行合作（如有）的项目履约过程中，没有合同违约、泄露民生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等事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递交响应文件前，未被民生银行暂停、限制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提供纸质承诺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9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响应方，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响应方包含以下情况：与本响应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响应方；与本响应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方（提供纸质承诺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1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11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本），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后 3 年内）具有银行业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还需提供其他证明项目经理的材料）；



3.12 征询响应方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须具有银行业同类似工程业绩至少 1 项（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

4、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征询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30:00 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中海蓝湾财富广场 C 座 601 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征 询 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联 系 人：邹先生

联系方式：0471-3336018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84 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 C 座 601

联 系 人：樊增

联系方式：18247126907

邮 箱：13948711199@139.com